永大安〔2022〕9号

重庆市永川区大安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大安街道厂房库房消防安全

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各消安委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大安街道厂房库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方案》已经办事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大安街道办事处

2023年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安街道厂房库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回头看”工作方案

2022年11月21日，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凯信达商贸有限公司厂房发生火灾，造成42人死亡，教训极为深刻。去年以来，我市也发生了奉节县夔门街道“4·14”厂房、高新区白市驿镇“10·16”汽摩城等厂房库房领域火灾。在前期已开展专项整治的基础上，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决整治突出问题，经办事处研究同意，决定从即日起至2023年底，在全街道部署厂房库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消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按照“全面排查、综合治理、注重长效”的要求，对全区厂房库房进行再排查再整治，进一步摸清底数，掌握消防安全状况，攻坚整治隐患，解决突出问题，完善长效机制，提升厂房库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水平，确保全街道消防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二、整治对象

重点整治以下7类厂房库房场所：

（一）物流企业内的可燃物品库房；

（二）各寄递企业邮件快件处理场所；

（三）冷链物流企业设置的冻库；

（四）各类专业市场设置的库房；

（五）集批发、零售和储存为一体的市场仓储库房；

（六）同一建筑容纳10人以上的劳动密集型生产企业；

（七）其他生产储存易燃可燃物品的厂房库房。

三、整治内容

重点整治以下9类消防安全突出问题：

（一）违规改变建筑使用性质，特别是将丁戊类厂房库房改为丙类及以上厂房库房使用；

（二）违规分租、转租，造成消防职责不清、防火分隔被破坏、疏散通道被堵塞；

（三）违规使用可燃易燃夹芯彩钢板搭建建筑或进行分隔，违规设置夹层，冷链物流场所违规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或擅自降低保温材料耐火等级；

（四）将生产区域与可燃物品库房混合设置，且未按标准设置防火分隔措施；

（五）建筑耐火等级不足，防火分隔不到位，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未按标准设置或擅自停用报警、喷淋等消防设施；

（六）违章搭建、堆放物品、隔离防护等占用和堵塞消防车道、防火间距不足；

（七）员工集体宿舍与生产车间、仓库设置在同一建筑内，厂房库房违规住人；

（八）违规锁闭、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建筑外窗设置影响疏散的铁栅栏、防盗网；

（九）违规实施电焊气焊作业，包括动火动焊未持证上岗、未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未落实专门人员现场看护、未清理周边易燃可燃物、未配置必要的消防器材等；

除以上重点整治内容外，应当督促厂房库房严格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

四、任务分工

（一）各村（居）委会。负责组织排查本辖区厂房库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工作责任，上报隐患整治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经发办。负责督促监管范围内的企业开展自查、排查，核查并督促指导火灾隐患整改。按职责开展专业市场、乡镇农贸市场库房隐患核查和督促整改工作；督促、指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厂房库房整治工作。

（三）大安派出所。负责纳入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范围内单位的厂房库房隐患核查和督促整改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相关违法行为人依法实施处罚。

（四）规环办（城建）。依法查处未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等违法行为。

（五）城管大队。负责依法查处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违法建设厂房库房等行为。

（六）大安市场监管所。负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等违法经营行为。

（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统筹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汇总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台账，解决消防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并适时上报。

五、工作措施

（一）深入开展排查。按照企业自查、属地排查和部门核查的方式，对全街道厂房库房开展全覆盖排查，对新发现的单位及时录入“厂房库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信息系统”，对前期已排查的，开展起底式复查，重点复查排查是否到位，遗留隐患是否整改，更新系统隐患清单。各部门要针对排查情况进行核查，对排查不到位的要责令重新排查。要组织排查人员开展培训，掌握检查方法和整治标准，也可聘请专家或者委托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排查，查明底数、查清隐患。

（二）全面约谈督办。办事处将组织对辖区厂房库房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开展一次警示约谈，通报河南安阳和我市专项整治以来厂房库房火灾事故以及前期整治发现的火灾隐患，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加强厂房消防安全管理。对隐患问题久拖不改的单位，要采用督办交办的方式，专项推动隐患整改。

（三）加大执法力度。各部门要针对隐患清单，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责令限期整改销号：对未依法办理消防手续、违规改变使用性质，一律依法处罚；对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安全出口火灾疏散通道数量不足的，一律予以临时查封；对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分隔、违规搭建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建筑、违规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一律依法强制拆除；发现违规居住的，一律立即清理；对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一律挂牌督办；对问题企业连片的，充分运用“拆、搬、改、关”等硬性措施，一律限期予以解决。

（四）规范动火动焊作业。严格用工管理，督促用工企业、施工单位落实动焊作业持证上岗，严禁聘用“无证人员”进行电气焊作业。严格现场管理，督促办理动火审批手续，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落实现场监护人员和措施。严格依法查处，对无证操作、违规作业的，既要依法处罚违规操作人员，也要严格依法处罚用工企业、施工单位；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相关人员资质资格，涉事企业纳入信用监管“黑名单”。

（五）广泛开展宣传培训。专项整治“回头看”期间，各部门要在各类宣传平台上普及厂房库房消防安全知识，警示火灾风险。结合近期厂房库房火灾事故案例和追责问责情况，制作警示片，在各约谈会上集中播放。